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行为，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或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必要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涉及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应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委托理财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甄别选择、对投资产品涉及的要素进行解读分析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适用性判断和风险评估；

(二) 对投资产品进行筛选评价、分析论证后，在符合风险可测、可评估、可承受原则的前提下，提出投资产品投资购买需求；

(三) 向公司经营层报送投资产品的决策辅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投资运作方式、投资规模、风险等级、预期收益、风险预测等。

**第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事项，在具体操作时，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进行合理流动性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需要，对投资产品进行分析、解读及筛选；

(二) 资金管理部在对投资产品风险评估、效益预测、综合评价后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投资产品购置需求及方案；公司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具体实施委托理财；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授权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委托理财运作过程中，资金管理部应关注投资产品本息兑付情况，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结算，资金管理部每月向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统计报送委托理财业务操作及收益情况。

### **第三章 核算管理**

**第八条** 公司单笔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主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投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进行监督，并监督财务部门对委

托理财账务的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资金管理部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